



治療用途豁免 (TUE) 申請檢查表：  
靜脈輸注 (Intravenous Infusions)  
禁用物質/方法：容量 > 每 12 小時 100 毫升



本檢查表旨在指引運動員及其醫生了解治療用途豁免 (TUE) 申請案應檢附之資料，以利治療用途豁免審查委員會評估該案是否符合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 ISTUE 之相關核可標準。

請注意僅填寫治療用途豁免 (TUE) 申請表是不夠的；**必須**提供佐證文件。完整的申請資料和檢查表**不保證**治療用途豁免 (TUE) 之核可。相反地，某些情況下，一份合格的申請文件未必包括檢查表上每一要項。

治療豁免用藥申請表必須包括：	
	所有部分均需清楚手寫
	1. 向國際運動總會 IF 申請：所有資料需以英文提交 2. 向本會 CTADA 申請：申請書填寫語文請參閱申請書上說明，其餘文件建議以英文提送
	申請醫生簽名
	運動員簽名
醫療報告應包括以下細節：	
	病史：症狀表現、病程，治療開始。必須定義/描述被輸注的位置（備註：輸注若為醫院治療、外科手術進行或診斷過程所需，除非含有禁用物質，否則不需申請治療用途豁免）
	檢查結果，例如：疾病的身體表徵或相關的醫療狀況
	症狀說明、臨床發現和檢查結果
	疾病診斷或最可能的醫療情況
	輸液：給藥的容量和時間（每 12 小時超過 100 毫升才需申請治療用途豁免）和物質（若注入任何禁用物質）包括劑量和頻率
	治療/病程/病情的反應
	若無替代治療的選擇，則必須說明為何選擇靜脈注射液體或物質
診斷式檢查結果包括（原始檔案或影本）：	
	實驗室檢查：若可取得，例如 Hb/Hct、電解質、血細胞計數（blood cell count）、血清鐵蛋白（serum ferritin）等
附加資訊包括	
	依藥管單位規定